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18）85 号

签发人：蒋 炜

关于加强药店商品防盗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药店：

近期有药店门前的货架端头区域、处方柜区域的贵重商品失窃严重，给公司、药店带来了交大的经济损失。为加强药店商品管理，保护商品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在各药店靠近门前的货架端头处，制作粘贴类似内有“110 联网监控系统”等警示标识，起到震慑作用。

二、为节约经营成本，原则上不单独安装网络数字监控系统，将突出以万店掌督导系统为主体，提高防盗监控功能用途：

1、凡新装修药店在进门区域增加一个半球摄像机（收银台在门前的除外），其他重点区域问题突出的，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半球摄像机。小型药店（120 m²以下）新增一个半球摄像机（重点在门前区域），店内结构复杂的可增加 2 个；中型药店（120-250 m²）新增不得超过 4 个，中大型药店

(250-400 m²) 不得超过 16 个摄像机。

2、中型药店中面积达到 150 m² 以上的，在药店收银台处增加一台电脑，把万店掌系统的监控画面分开显示，便于员工随时观看画面。

3、已装修药店按照上述要求在半年内有计划完成改造工作（尚未装修的药店在装修时再一同完成）。

4、因收银台需要增加一套电脑设备，新装修药店的收银台在设计上要适当扩大台面尺寸，确保增加的监控显示器有位置摆放（其位置要便于员工在操作电脑时同时能看到监控画面），原有的收银台面不再作更改。

5、在改造时电源线、网线该穿管的必须穿管处理，插线板必须固定上墙，收银台下的各种线路必须包扎规范。

三、加强贵重商品、现金及贵细管理

1、贵重商品是指除贵细药材以外的零售单价 80 元（东大街店为 100 元）及以上的商品。各片区、药店均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确定贵重商品目录（突出易偷盗、掉包商品）。对贵重商品目录品种须进处方柜或壁柜保管，建立登记台账实行每天交接，当日盘点交接账实不符的，经确认无误时，应现场赔付处理后再进行工作交接。

2、处方柜、壁柜必须安装有锁扣（无锁扣的，须在 11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随时上锁管理；有故障、损坏的要及时修复。（各片区经理在 10 月 30 日前汇总后报工程科（殷维强）安排时间维修）。

3、货架上不得摆放整条药品。对门前或遮挡等的部分贵重商品应适当调整到易监控的位置。特别贵重的，请装修时考虑上锁。

4、严格落实现金管理规定。员工随时离开收银台时随时钱箱上锁，箱

内大额现金不得超过 500 元，营业现金按规定每天存银行。收银钱箱内在夜间不得存放现金（含零钞），营业余款必须经保险柜。

5、严格落实贵细药材管理。主要是指虫草、燕窝、野生天麻、野山参及零售单价在每 50 克 1000 元以上的中药材，或价值 1000 元以上的盒装、听装。建立贵细药材登记台账，落实“五双管理”规定。

6、药店关店时应先清场，然后关门结算现金和贵细转移入保险柜。

四、抓好商品对安全巡查管理

1、各药店要充分利用班前例会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在交班时要对安全情况或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点评，并改进存在的问题，落实防范措施，进一步增强员工安全责任意识、防范意识，要正确引导、时时提醒员工把店内的商品当成自己的财产来加以保护，达到防范的目的。

2、落实安全巡查责任，建立防范清单，各药店要根据自身实际，把店内诸如门前区域、收银台、遮挡盲区、死角，或存放有高价值的商品药品等易被盗的区域，列为本店重点防范区域，要把销售工作和商品防范工作结合起来，要划分责任区域，特别是当在某点位做销售时，该点位所对应的辐射点中的重点区域，就是要兼顾的保护区域，因此，在任何点位做销售时务必要加强对兼顾区域的情况做好防范，员工之间在工作中要相互配合共同防范，才能切实保护好商品安全，降低损失。（各药店重点防范区域清单及责任划分（书面），落实后由片区经理反馈综合管理部，此项工作同时纳入片区经理的安全责任绩效考核）

3、相关职能部门在开展巡店时，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帮助药店提高防范能力。

五、违反有下列行为的给予处罚：

(一)、违反贵重商品管理，单价 80 元以上的贵重商品未入处方柜或壁柜存放保管的罚款 50 元；未建登记台账的罚款 50 元；未每天交接的对当事人罚款 50 元；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按公司财务制度赔偿外，另对当事人罚款 200 元，对安全员罚款 150 元，对店长罚款 100 元。

凡员工私拿店内药品的，处药品价值 5-10 倍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辞退或开除处理。

(二)、违反处方柜和壁柜管理，柜门无锁扣的罚款 50 元，柜门有故障未及时修复的罚款 30 元；未落实随时上锁管理的罚款 50-100 元。

(三)、违反规定在货架上摆放整条药品的，每发现一起罚款 20 元。

(四)、违反现金安全管理，视其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罚款 50-200 元罚款：员工离开收银台时钱箱未上锁的，或钱箱关闭后钥匙未取走的，钱箱内大额现金超过 500 元未转存放的，钱箱内存放过夜现金的（含零钞），营业款现金未每天按规定存银行的，余款在夜间未进保险柜的，保险柜过夜现金量超过 1 万元的，保险柜钥匙未取或未妥善保管的。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按公司财务制度赔偿外，另对当事人罚款 300-500 元，对安全员罚款 200-300 元，对店长罚款 100-200 元；造成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同时附加经济损失赔偿，对安全员罚款 300-500 元，对店长罚款 200-300 元。

凡有挪用公司营业款项的，除全额退还挪用的营业款项外，另罚款 5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开除处理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违反贵细药材管理，在夜间未入保险柜的罚款 50-200 元，未

建登记台账的罚款 50 元；台账签字不规范的罚款 20 元；交易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须由两名员工在场交易，如需送货上门须是两人以上，违者罚款 200 元，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六）、药店下班应先关闭店门后才能对营业现金或其他物资进行盘点清算、贵重药材转移入柜等，违反规定的，对当事人罚款 200-300 元；造成经济损失及抢劫事故的除按公司财务制度赔偿外，另对当事人罚款 500-1000 元，对安全员罚款 150 元，对店长罚款 100 元。

（七）、药店未书面列出重点防范区域清单的，或未划分防范责任区的罚款 50 元，员工不清楚本店重点防范区域，或对自己责任区不清楚的罚款 20 元。

六、除按上述规定罚款外，还将按照“安全责任书”要求实行考核扣分。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主题词：加强 药店 防盗 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拟稿：彭健

核对：彭健

（共印 2 份）